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國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國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玖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詹國成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販賣、轉讓，竟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做為聯絡工具，而為下列行為：

(一)詹國成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價格，販賣交付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數量之海洛因予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之邱清意（附表編號1、2）、李小明（附表編號3、4）、詹稱仁（附表編號7、8），並取得價金。

(二)詹國成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5、6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5、6所示地點，轉讓附表編號5、6所示之海洛因予詹稱仁。嗣經警對詹國成使用之上開手機門號執行通訊監察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12時17分許，持票搜索、拘提詹國成，扣得手機1支，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彰化憲兵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詹國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一第89至91頁，聲羈卷第16頁，本院卷第72、107、146頁），核與證人邱清意、李小明、詹稱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卷頁見附表「所憑證據及出處」欄），並有附表「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且有被告犯罪聯絡使用之手機1支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7、8部分，供稱其交易毒品可賺取價差等語（本院卷第107頁），自具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無疑。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7、8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編號5、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轉讓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應為其販賣、轉讓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022

0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2 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92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應
03 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被告於110
04 年12月17日假釋出監，112年2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
05 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予以主張、舉證，並有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7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所
08 犯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猶不知警惕，
09 從施用毒品提升為從事更嚴重之販賣、轉讓毒品犯行，足見
10 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
11 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
12 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就被告所犯各罪，除法定刑為死刑、無
13 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其餘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4 定加重其刑。

15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揭各次犯行，均應依毒品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17 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僅須減輕其刑）。

18 3.販賣第一級毒品係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別無
19 其他自由刑，罪刑至為嚴峻，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
20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係大盤毒梟者，
21 亦有屬中、小盤商者，甚或僅止於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
22 有償轉讓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23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
24 重，於此情形，自非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25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26 定酌量減輕其刑，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
27 罪刑相當原則。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之
28 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固應非難，惟其各次販賣金額僅新臺
29 幣（下同）900元至3000元，金額非鉅，數量非多，交易對
30 象僅3人，其惡性及犯罪情節有別於大盤毒梟鉅額高價謀利
31 之交易模式，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其刑後，仍嫌過重，有悖罪責原則，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之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僅須遞減其刑）。

4. 本案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業據檢察官起訴書載明，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令，販賣、轉讓海洛因予他人，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販賣及轉讓毒品之數量及金額，兼衡其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毒品犯罪，罪質及犯罪情節相似，時間間隔不長，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 被告各次販賣毒品所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之價金，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係供被告前開犯罪聯絡所用之物，此經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11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三) 至於在被告住處扣得之針筒13支、吸食器1支，被告供稱係其自己施用毒品所用（本院卷第111頁），且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04 法官 謝佳諮

05 法官 劉育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俊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

編號	交付毒品時間	交付毒品地點	交付對象	交易毒品種類及數量	價金（新臺幣）	所憑證據及出處	罪刑（含沒收）
1	114年8月26日21時20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詹國成住處2樓	邱清意	海洛因1小包	3000元	1. 證人邱清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63至168頁、偵卷二第3至5頁） 2.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166頁） 3. 邱清意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一第437頁）	詹國成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4年8月28日20時5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詹國成住處附近馬路上	邱清意	海洛因1小包	1000元	1. 證人邱清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63至168頁、偵卷二第3至5頁） 2.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167頁） 3. 邱清意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一第437頁）	詹國成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4年11月20日13時45分許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與新盛九街交岔路口	李小明	海洛因1小包	1000元	1. 證人李小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41至149頁、偵卷二第61至62頁） 2.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145至146頁）	詹國成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4年11月20日14時4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李小明居所前	李小明	海洛因1小包	900元	1. 證人李小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41至149頁、偵卷二第61至62頁） 2.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146至147頁）	詹國成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4年10月17日19時40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詹稱仁住處後門	詹稱仁	少許海洛因	無償	1. 證人詹稱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95至204頁、偵卷二第81至83頁） 2.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199頁）	詹國成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6	114年10月18日15	臺中市○○區○○	詹稱仁	少許海洛因	無償	1. 證人詹稱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	詹國成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時49分許	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東勢東關店				一第195至204頁、偵卷二第81至83頁) 2.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199頁)	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7	114年10月19日17時27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詹稱仁住處後門	詹稱仁	海洛因1小包	1000元	1. 證人詹稱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95至204頁、偵卷二第81至83頁) 2.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201頁)	詹國成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14年10月20日11時55分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詹稱仁住處後門	詹稱仁	海洛因1小包	1000元	1. 證人詹稱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95至204頁、偵卷二第81至83頁) 2.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202頁)	詹國成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